

##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2月5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4年2月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侯若洪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原有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董事会决定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7人调整为5人，其中非独立董事由4人调整为3人，独立董事由3人调整为2人。

基于上述原因，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修订后的《章程》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订及修订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

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及修订了部分内部控制制度。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① 制订《印章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② 制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③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④ 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⑤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⑥ 修订《分红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⑦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⑧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⑨ 修订《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⑩ 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⑪ 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上述内部控制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其中《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分红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控股股东侯若洪先生提名，

董事会同意提名侯若洪先生、姚彩虹女士、王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就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认为上述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未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同意上述提名。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侯若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提名姚彩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3）提名王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逐项表决。

####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控股股东侯若洪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提名黄雷先生、李毓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就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认为上述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未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同意上述提名。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提名黄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 提名李毓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黄雷先生、李毓麟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逐项表决。

###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查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七日